

证券代码：301061

证券简称：匠心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4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充分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两家子公司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为准。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